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011—2018

---

##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 检测方法

Ambient air and 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—Specifications and test  
procedures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mponents portable  
monitoring instrument based on FTIR method

2018-12-29 发布

2019-07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

2018年 第75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等四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。

- 一、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1010—2018)；
- 二、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1011—2018)；
- 三、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1012—2018)；
- 四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1013—2018)；

以上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(kjs.mee.gov.cn/hjbhbz/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  
2018年12月29日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